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 的通知

建城字〔1996〕640号

各地市建委、淮南市市容管理局: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和建设部、财政部、 国家物价局联合制定的《城市道路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,现依据 《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单位估价表》、《安徽省市 政工程费用定额》,结合我省实际,经测算制定《安徽省城市道 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,现通知如下:

- 一、城市道路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车行道、人行道、广场、 公共停车场、隔离带以及跨河桥、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通道等和 已经征用的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建设用地以及附属设施;
- 二、因工程需要必须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,破路前,应到当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按标准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,方可按规定挖掘,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,应向原审批单位申请办理变更手续;
- 三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、大修 后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,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, 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,并按标准2-3倍缴纳挖掘修

复费;

四、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各市、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 收取,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,不得挪用他用。

五、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由市政工程管理单位按批准位置、 面积、时间统一组织施工,修复完工后,报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 部门验收。

附:安徽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

安徽省建设厅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安徽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

单位: 元/平方米

类別	收费标准	备注
预制块人行道	160	彩色人行道板、乘 1.2 系数
现浇砼人行道	140	
土人行道	45	
沥青砼路面	280	以层面厚度 8CM 为标准,每增减 1CM,相应增减 5%
水泥砼路面	350	以砼厚度 24CM 为标准, 每增减 2CM 相应增减 10%
各类砂碎石路面	150	
平侧石	150 元/米	

注: 1、冬季(11月10日至翌年3月10日)掘路,在规定标准的收费基础上加收30%的施工补助。

2、县城及建制镇按此标准80%收取。